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12次會議紀錄 意見回應表

會議決議 申請單位回應內容 本案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12 次 一、本案應回饋 37%部分,請以全部 捐贈土地進行規劃。 委員會會議決議,規劃捐贈 37%公共 設施用地,擬定為綠地用地。 二、有關回饋內容與區位,請市府與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113年3 申請單位參考委員意見,綜合考 月 18 日邀集地主、申請單位與相 關單位召會研商,本案申請單位 量公共利益與地主權益提出替代 方案後,再提會討論。 及地主基於建築配置需求,建議 採方案 1 (綠地臨松河街側面寬 6 公尺);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 管理處考量方案3(綠地臨松河街 側面寬 15.4 公尺) 臨松河街側面 寬較大,且較為集中配置、區塊 完整, 較能達成公共休憩之效 益,建議採方案3;本府都市發展 局考量方案2(綠地臨松河街側面 寬 10 公尺) 之綠地用地東西向及 南北向臨路面寬尺度較為衡平, 建議採方案2。 2. 經綜合考量公共利益、公共設施 用地主管機關評估使用效益及地 主需求,本案申請單位以綠地用 地臨松河街面寬為 10 公尺之方案 2-B(回饋 37%綠地用地,綠地臨 松河街側面寬 10 公尺),並修正 地面層建築配置圖說、地下層停 車空間留設情形,檢送方案提會 審議。 委員發言摘要 申請單位回應內容 劉玉山委員 1 簡報第 10 頁載明,依都市計畫工 1. 原計畫內容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 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,有 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,捐贈之公 關回饋 37%公共設施用地及可建 共設施用地不得低於總面積 築土地是「應」回饋,目前回饋 30%,並依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 37%的土地分成兩個部分,一部分 整合會議決議,回饋 30%綠地用 是 30%的綠地用地,一部分是 7% 地,7%可建築土地改以回饋代金

	的可建築用地,請問本案 30%與	方式辦理。
	7%如何分配得出?	2. 本次修正內容已依本市都市計畫
		委員會第 812 次委員會會議決
		議,規劃捐贈 37%公共設施用
		地。
2	回饋 7%可建築土地的部分約 200	感謝指教,本次修正內容已依本市都
	多平方公尺,經市府評估無法單	市計畫委員會第 812 次委員會會議決
	獨興建,7%如果提高至 10%或	議,規劃捐贈37%公共設施用地。
	15%,是否即得以單獨興建,這是	
	一個方向。另一個方向是若市府	
	不需要可建築用地,7%的部分是	
	否可移作公共設施用地,即 37%	
	都作為綠地使用,從市府及公共	
	利益立場,建議應回饋 37%全數	
	為捐贈土地,與審議規範規定之	
	回饋精神較為相符。	
	委員發言摘要	申請單位回應內容
王秀娟委員		
土	乃州女只	
<u>土</u> 1	請說明回饋 37%土地部分是如何	1. 原計畫內容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
		1. 原計畫內容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 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,捐贈之公
	請說明回饋 37%土地部分是如何	
	請說明回饋 37%土地部分是如何	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,捐贈之公
	請說明回饋 37%土地部分是如何	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,捐贈之公 共設施用地不得低於總面積
	請說明回饋 37%土地部分是如何	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,捐贈之公 共設施用地不得低於總面積 30%,並依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
	請說明回饋 37%土地部分是如何	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,捐贈之公 共設施用地不得低於總面積 30%,並依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 整合會議決議,回饋 30%綠地用
	請說明回饋 37%土地部分是如何	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,捐贈之公 共設施用地不得低於總面積 30%,並依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 整合會議決議,回饋 30%綠地用 地,7%可建築土地改以回饋代金
	請說明回饋 37%土地部分是如何	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,捐贈之公 共設施用地不得低於總面積 30%,並依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 整合會議決議,回饋 30%綠地用 地,7%可建築土地改以回饋代金 方式辦理。
	請說明回饋 37%土地部分是如何	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,捐贈之公 共設施用地不得低於總面積 30%,並依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 整合會議決議,回饋 30%綠地用 地,7%可建築土地改以回饋代金 方式辦理。 2. 本次修正內容已依本市都市計畫
	請說明回饋 37%土地部分是如何	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,捐贈之公 共設施用地不得低於總面積 30%,並依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 整合會議決議,回饋 30%綠地用 地,7%可建築土地改以回饋代金 方式辦理。 2. 本次修正內容已依本市都市計畫 委員會第 812 次委員會會議決
	請說明回饋 37%土地部分是如何	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,捐贈之公 共設施用地不得低於總面積 30%,並依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 整合會議決議,回饋 30%綠地用 地,7%可建築土地改以回饋代金 方式辨理。 2. 本次修正內容已依本市都言 委員會第 812 次委員會會議決 議,規劃捐贈 37%公共設施用
1	請說明回饋 37%土地部分是如何分配。	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,捐贈之公 共設施用地不得低於總面看 30%,並依臺北市有資產供需 整合會議決議,回饋 30%綠地用 地,7%可建築土地改以回饋代金 方式辦理。 2. 本次修正內容已依本市都會議 議,規劃捐贈 37%公共設施用 地。
1	請說明回饋 37%土地部分是如何分配。	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,捐贈之公 共設施用地不得低於總面積 30%,並依臺北市有資產供需 整合會議決議,回饋 30%綠地用 地,7%可建築土地改以回饋代金 方式辦理。 2. 本次修正內容已依本市都市計畫 委員會第 812 次委員會會議決 議,規劃捐贈 37%公共設施用 地。 感謝指教,本次修正內容於松河街與
1	請說明回饋 37%土地部分是如何分配。 本案西側街廓回饋所留設之公園 留在街廓中間,未能銜接松共可 街、南港路串聯河岸建構公共可 行性高之步行系統,亦衍生日後	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,捐贈之公 共設施用地不得低於總面 30%,並依臺北市有資產供需 整合會議決議,回饋 30%綠地用 地,7%可建築土地改以回饋代金 方式辦理。 2. 本次修正內容已依本市都會議 議,規劃捐贈 37%公共設施用 地。 感謝指教,本次修正內容於松河街與 感謝指教,本次修正內容於松河街與 南港路三段80巷側留設綠地,串聯河
1	請說明回饋 37%土地部分是如何 分配。 本案西側街廓回饋所留設之公公 公督事中間,未能銜接公共可 行性高之步行系統,亦衍生日 管理維護疑慮,惟該案已完成都	討變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
1	請說明回饋 37%土地部分是如何分配。 本案西側街廓回饋所留設之公園 留在街廓中間,未能銜接松共可 街、南港路串聯河岸建構公共可 行性高之步行系統,亦衍生日後	討變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

3 本案擬回饋綠地北側未來將興建 1. 感謝指教,本案經臺北市政府都

及形狀。

20 層以上住宅大樓,該綠地日照、綠化條件不佳,亦不利周邊民眾使用,不宜以申請單位之可於展需求逕行決定,建議市府區費,並考畫階段就回饋類型與區位有更上位的指導,並考量公共遊憩需求。

- 另本案建築基地規劃綠覆率可達 100%,綠地結合建築基地留設之 人行道及法定空地,可改善地區 環境景觀及提高周邊民眾使用 率。

林靜娟委員

感謝指教,本案依113年3月18日研商會議都市發展局提出之開放空間留設指導構想,並綜合考量公共利益、公共設施用地主管機關評估使用效益及地主需求,本次修正內容將綠地用地配置於松河街及南港路三段80巷側,形成L型開放空間串聯河岸步行系統,兼顧綠地可及性及建築規劃需求。

感謝指教,本案綜合考量公共利益、 公共設施用地主管機關評估使用效益 及地主需求,本次修正內容將綠地用 地配置於松河街及南港路三段 80 巷 側,形成 L 型開放空間串聯河岸步行 系統。

薛昭信委員

1 以目前所提方案回饋綠地設置於 基地南側,對地主而言是最佳方 案,因前面面河岸,後面又有公 感謝指教,本案依 113 年 3 月 18 日研商會議都市發展局提出之開放空間留設指導構想,並綜合考量公共利益、

園,對建商而言是 100 分,但對公 益性而言,可能沒有對地主受益 來的大。 公共設施用地主管機關評估使用效益 及地主需求,本次修正內容將綠地用 地配置於松河街及南港路三段 80 巷 側,形成 L 型開放空間串聯河岸步行 系統,兼顧綠地可及性及建築規劃需 求。

感謝指教,本次修正內容將綠地用地配置於松河街及南港路三段80巷側, 形成 L 型開放空間串聯河岸步行系統。